

石狮市公安局文件

石公综〔2023〕30号

石狮市公安局关于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室、所、队，指挥中心：

因法律法规调整，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—2018）及“三定”规定，重新梳理调整市公安局权责清单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确定权责清单。市公安局权责事项 449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35 项、行政确认 14 项、行政处罚 227 项、行政强制 44 项、行政征用 2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40 项、行政奖励 6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42 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39 项。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，需要以派出机构、法律法规授权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。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

职尽责，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，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，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、使用和监督。

三、加强运行监督管理。相关警种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遇法律法规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、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，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附件：石狮市公安局权责清单

石狮市公安局

2023年11月6日

抄送：本局领导。

石狮市公安局指挥中心

2023年11月08日印发
